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计划以自有资金 30,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镇江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凯莱英制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江苏凯莱英”），主要从事小分子 CDMO 化学原料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业务。江苏凯莱英的设立，将进一步提升凯莱英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，助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江苏凯莱英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凯莱英制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韦建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

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、药品委托生产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、药品进

出口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：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（以上信息均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本次在镇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集团战略部署的重要环节。江苏凯莱英设立后，将借助镇江的区位优势，立足镇江、辐射长三角，进一步提升凯莱英创新药研发生产全产业链服务能力，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为公司持续发展保驾护航。

江苏凯莱英制药设立后，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，但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